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附加意外 A 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附加意外 A 医疗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7.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7.1 意外伤害事故 |
| 1.1 合同构成 | 7.2 医院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3 住院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7.4 医疗费用 |
| 2.2 保险期间 | 7.5 酗酒 |
| 2.3 保险责任 | 7.6 毒品 |
| 2.4 责任免除 | 7.7 酒后驾驶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3.1 受益人 | 7.10 机动车 |
| 3.2 保险金申请 | 7.11 非处方药 |
| 3.3 诉讼时效 | 7.12 潜水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13 攀岩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14 探险 |
| 4.2 不保证续保 | 7.15 武术比赛 |
| 5. 合同解除 | 7.16 特技表演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7.17 有效身份证明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 6.1 效力终止 | 7.19 周岁 |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20 现金价值 |
| 7. 释义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附加意外 A 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附加意外 A 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7.1）而需至**医院**（见释义 7.2）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见释义 7.3）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7.4），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乘以以下规定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如果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100%。
- （2）如果被保险人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参加人员身份就医，比例为 90%。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即告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需**住院**或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释义 7.5），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

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9）的**机动车**（见释义 7.10）；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11）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7.12）、**跳伞**、**攀岩**（见释义 7.13）、**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7.14）、**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7.15）、**特技表演**（见释义 7.16）、**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7 释义”、主合同“保险事故通知”、主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主合同“年龄错误”、主合同“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7.17）；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7.18）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1）本产品已停售；
（2）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5 周岁（见释义 7.19）；
（3）被保险人身故；
（4）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其他本公司认为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5）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20）。
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或应当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1）合同成立与生效
（2）保险事故通知
（3）保险金给付
（4）宽限期
（5）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年龄错误
（8）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9）合同内容变更
（10）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7.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7.4 **医疗费用**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7.5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7.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2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7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7.18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19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0	现金价值	等于当期净保费 $\times (1-m/n)$ ，其中，当期净保费 $= (1-35\%) \times$ 当期保费， m 为当期保费对应的已生效天数， n 为当期保费对应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